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黃瑜馨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p399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1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昀長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9999531）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變更及遷址案，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1月22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及遷址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5年1月27日機關收文）。
- 二、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2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3876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 三、旨案申請負責人變更及遷址（變更前：張睿祥；變更後：洪圻馨；變更前：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20巷30弄3號4樓、變更後：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37號1樓），依案附資料審查符合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准予變更登記（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四、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負責人變更及遷址登記。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

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昀長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